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15號

再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

再 抗 告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再 抗 告 人 張綱維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80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01 理 由

02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
03 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
04 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
05 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又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應於再抗告狀
07 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08 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時，即得認其
09 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
10 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再抗告人間應負擔之清償
11 責任不同，非連帶責任，訴訟費用額不應連帶負擔等語，為其論
12 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無非係說明其等對於本案確定
13 判決命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不服之理由，而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如何
14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15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16 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0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1 法官 徐 福 晋

22 法官 高 榮 宏

23 法官 藍 雅 清

24 法官 蔡 孟 珊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